



网格化城市服务管理系统平台运维

第一包：网格化城市服务管理系统平台
软件运维

招标文件

分包编号：DYZB210315-01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代理机构：北京德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总则.....	8
三、招标文件.....	8
四、投标文件.....	9
五、开标和评标.....	14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9
七、投标纪律要求.....	20
八、质疑.....	20
九、其他.....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技术要求.....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一览表.....	33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34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五、类似案例一览表.....	37
六、技术服务偏离表.....	38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39
八、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40
九、资格证明文件.....	42
十、保证金退还说明.....	54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十二、服务方案.....	56
第六章 合同（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网格化城市服务管理系统平台运维（项目编号：DYZB210315）”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YZB210315

2. 项目名称：网格化城市服务管理系统平台运维

3. 分包编号：DYZB210315-1

4. 分包名称：网格化城市服务管理系统平台软件运维

5. 预算金额：第一包：56.041 万元

6. 采购需求：业务系统运行保障、数据库运行保障、安全防护工作、系统功能研发保障等。

5.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其他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5月20日至2021年05月26日，每天上午09:30至下午16:00

(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工商联大厦 B 座 1401 室。

请法定代表本人或被授权代表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前往北京德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购买报名（北京市丰台区工商联大厦 B 座 1401 室）。

招标文件售价：现金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06 月 09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工商联大厦 B 座 1401 会议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策：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2.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安街三条 6 号

联系方式：汪林林 010-63811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工商联大厦 B 座 1401 室

联系方式：杨晓伟 010-561308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晓伟

电话：010-56130871

开户名（全称）：北京德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狼垡支行

账 号：1105 0110 0701 0000 00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安街三条6号 联系人：汪林林 010-6381133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德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工商联大厦B座1401室 联系人：杨晓伟 电话：010-56130871 传真：010-83682622 邮箱：deyinzhaobiao@163.com
3	分包编号	DYZB210315-1
4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5	预算金额	预算资金：01包56.041万元，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将被拒绝。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服务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2021年11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30%。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3	澄清及疑问	采购人澄清及供应商疑问时间： 1、供应商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采购人收到疑问回复时间：72 小时内。 3、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4、供应商收到澄清文件确认时间：24小时内。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06月09日下午13：30
16	投标有效期	90天。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帐或电汇或投标担保函。（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陆仟元整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 户 名：北京德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狼垡支行 帐 号：1105 0110 0701 0000 0064 投标保证金须以银行转帐、电汇的形式根据所投包号分别提交（投标截止前到帐为有效保证金，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进帐时间）为确保投标人的资金安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满后招标单位将按原帐号退还投标保证金。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 副本4份； 电子文档（与正本一致）1份，电子文档指：将投标文件制成一个正本扫描PDF文档，一个Word文档，并且将两个文档存储在一个U盘中； “投标一览表”2份，1份附到投标文件当中，1份单独密封； “保证金退还说明”2份，1份附到投标文件当中，1份单独密封；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投标一览表”1份及“保证金退还说明”1份分别密封。
22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分包名称（如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3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分包名称（如有）、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前不得开启等字样。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工商联大厦B座1401会议室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费依据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27	评标办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u>100</u> 分。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29	中标人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原则及标准	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30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32	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33	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1、应节能环保方针，我单位建议各投标人所做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方式。

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项目的招标。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北京德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已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3) 详见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投标。
- (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该外文资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10.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投标函”及“投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商务部分

13.2.1 企业实力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

13.3 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方案、工作进度和服务标准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签署及生效日期须在其他文件签署日期之前。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4.4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承诺书及声明书等，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有格式要求的除外）

1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帐或电汇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

1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投标一览表和保证金退还说明。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2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文件等，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需制成一个 PDF 文档，一个 Word 文档，并且将两个文档存储在一个 U 盘中，且电子文档内容与正本一致。

17.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7.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编号及分包名称（如有）、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

本”和“副本”字样。

18.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投标一览表”、“保证金退还说明”、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五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电子文档”、“保证金退还说明”字样，并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分包名称（如有）、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等字样。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未密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第五章第四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招标单位有权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文字资料、设备彩页、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中不一致的，以检测报告为准），它包括：

2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技术指标的正偏离、无偏离、

负偏离应进行详细说明)

21.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2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监督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申请监督机构也可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投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采购人、监督人、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记录进开标记录表，所有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24.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3.6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但在开标时唱出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投标文件完整的、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投标。对关键条文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一款规定处理。

如按第一款要求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①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星号“★”指标的；
 -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③ 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④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⑤ 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 ⑥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⑦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个别成本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10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如适用）。

5) 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评标

26.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6.2 评委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7. 定标原则

27.1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本项目中标人。

28. 定标程序

28.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三名，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2 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8.3 招标单位不解释任何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9.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办理保证金退还。

31. 合同分包

31.1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

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34.2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投标纪律要求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5.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八、质疑

3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的，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当面递交质疑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递交）等相关材料，并出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质疑书原件应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8.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书内容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9.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40. 不符合上述 37、38 款规定的质疑书不予受理。

41. 供应商如果在质疑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书（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 编号	
质疑 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成交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三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质疑 事项 内容			
质 疑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手机	
		传 真	
单位公章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

4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

42.1 优先采购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和服务（须附证明材料）。

4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3.1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型或微型企业（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价格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

（2）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3.2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联合体（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价格评审时，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联合体中至少一方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

（4）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5） 联合体中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6）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3.3 联合体中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参照本条款第（1）条。

43.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4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5. 促进残疾人就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财库[2017]141号”文）。

46.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

①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②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47. 鼓励自主创新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

① 用国家自主创新产品。优先采购纳入财政部《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货物和服务；

② 纳入《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优先采购。

48. 采用财政部门核准的进口产品。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须附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名单；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3. 评分办法

3.1 初步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有一项不满足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综合得分为全体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打分汇总并计算算术平均值，评分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3 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说明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10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56分)	26分	针对本项目运维清单中应用系统平台所列 13 个小项的运行保障方案（共 26 分）： 每个小项的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2 分； 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10分	制定本项目运维清单中的融合系统数据库所列 5 个项目的具体运行保障方案（共 10 分）： 每个项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2 分； 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10分	制定本项目运维清单中的接口所列 5 个项目的运行调试方案（共 10 分）： 每个项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2 分； 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5分	制定本项目的安全防护工作方案： 方案可行性、针对性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契合，内容具体完整，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差的，得 1 分； 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5分	制定本项目的系统功能研发保障方案： 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契合，内容具体完整，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差的，得 1 分； 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项目运维实施方案 (14分)	5分	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团队稳定保障方案，方案周全完善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差的，得 1 分； 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5分	制定项目运维管理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周全完善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差的，得 1 分；

			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4分	提供的项目运维组成员中，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软件设计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能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能出具社保证明（复印件）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6分	近三年（2018年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1个得2分，最多得6分。
	相关专业认证 (10分)	2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ISO20000和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2分
		4分	具有软件成熟度LEVEL3或以上证书的，得4分 具有软件成熟度LEVEL2证书的，得2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分	投标人通过国家级信息系统软件测评的，得2分， (通过测评是指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中国计量认证(CMA)的软件测试机构进行的软件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
		2分	具有网格化系统或城市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得2分
	培训方案 (4分)	4分	培训方案具体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确保培训对象能简单调试系统的各项功能，得4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的，得2分； 方案内容差的，得1分； 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合计	100分		

4. 计算错误的修改

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5. 评标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按照招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5.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5.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招标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5 解答有关方面对招投标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技术要求

运维保障内容

（一）软件技术服务

1. 业务系统运行保障。定期对信息系统软硬件运行环境、运行日志、业务数据逻辑等内容进行巡查，发现和解决技术问题，完善系统功能，保障系统、模块及接口正常运行。

2. 数据库运行保障。对基础数据更新入库提供支持；对数据库日常运行状态检查、数据备份、故障处理及性能优化。

3. 安全防护工作。定期对杀毒软件病毒库进行更新，按照要求调整杀毒任务计划，定期检查杀毒结果，并进行相应处置。

4. 系统功能研发保障。收集新增需求和新增功能，完成单人工作量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的新增项目（功能）研发。

（二）服务保障方式

实时技术支持

- 1、提供 7×24×365 的全年实时连通提供技术保障；
- 2、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365 的全年实时技术支持。

热线电话

- 1、7×24 小时热线电话随时接通技术人员；
- 2、针对系统故障问题，完善客户档案和服务档案。

现场支撑

系统建设期间，项目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长期驻场服务，项目经理（项目联络人）每月不少于 22 天长住项目现场；

（三）运维清单

序号	名称
一	应用系统平台
1	融合平台
1.1	城市管理业务与社会服务管理体系融合
1.2	多媒体信息受理模块
1.3	业务流程自主可配置功能定制
2	多媒体体系管理平台

2.1	人防工程管理子系统
2.2	市场疏散子系统
3	地图调用、数据交换模块
3.1	与燃气报警系统对接
3.2	与 96005 对接
3.3	地图调用、数据交换模块
4	网站公开系统发布
5	无线终端融合
6	网格融合建设
7	基础数据综合管理模块
8	微信平台
二	融合系统数据库
1	基础数据库
2	融合业务数据库
3	统计数据库
4	资料数据库
5	数据交换库
三	接口
1	96005 热线接口
2	视频监控接口
3	市级城管系统接口
4	微信平台接口
5	12345 热线接口

(四) 运维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

运维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期之日起一年。

运维服务范围：城指中心业务支撑环境设备及系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北京德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_____分包名称：_____）及相关货物、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分包编号：_____），知悉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投标一览表_____份、保证金退还说明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参加投标，并代表供应商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声明以下几点：

1.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本投标文件承诺：服务期：_____。
3.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若中标，投标人应同意将投标有效期延续至项目验收之日）。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投标人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投标文件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7. 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二、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名称：

分包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_____

注：

- 1、为方便开标唱标，此表应再密封标记一份并于投标时单独递交。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北京德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供应商应 “（项目名称及分包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及分包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供应商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其他事项：

委托期限：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全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以下称“被保证人”）参加你方招标发包的_____（合同名称）_____合同（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本保函担保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2、本保函的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若你方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经被保证人同意并通知我方后，本保函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有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向我方发出提款通知。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的算术性修正；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合同书。

4、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7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提出，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应说明被保证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并附有关材料。

保 证 人：_____（银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下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的内容。（以下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9-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等同于《营业执照》的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9-3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9-4 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社会保障缴费凭证或社保中心出具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缴纳税收的，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或增值税）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9-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格式自拟）

★9-7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9-8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结果证明材料（查询时间应为投标截止日前三个工作日内）：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做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须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做无效投标处理

（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①供应商须提交在规定网站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②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公司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
- ③信用中国网页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9-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自拟）

9-10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必须提供的企业资格证明文件等）

9-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等同于《营业执照》的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1. 名称及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总部地址:
- (3) 传真/电话号码:
-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5) 实收资本:
- (6)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年月日止)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净值:
- (7) 主要负责人姓名: (可选填)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4.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公司, 如有的话: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9-3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本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审计报告的，则需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指银行在开标日前一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该资信证明文件的收受人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单位，但开具银行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9-4 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依法 缴纳税收的记录

社会保障缴费凭证或社保中心出具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缴纳税收的，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或增值税）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9-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
明书
(格式自拟)

9-7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自拟)

9-8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结果证明材料

（查询时间应为投标截止日前三个工作日内）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做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须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做无效投标处理（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① 供应商须提交在规定网站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 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公司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

③ 信用中国网页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9-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自拟）

9-10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必须提供的企业资格证明文件等

十、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北京德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为（项目名称、分包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分包编号]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至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备注：

- 1、 后附交纳投标保证金转账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后附企业开户许可证信息（加盖公章）
- 3、 后附企业开具发票信息
 - 3.1 企业名称（同营业执照一致）
 - 3.2 企业开户银行帐号（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帐号）
 - 3.3 企业开户行名称（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帐号）
 - 3.4 企业纳税人识别号（同营业执照一致）
 - 3.5 企业地址（注册地）
 - 3.6 企业联系方式（座机）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服务方案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_____》，乙方已根据该合同为甲方_____服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通过共同协商，基于乙方自主知识产权的“网格化城市服务管理系统”软件(平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 维护内容及方式

(一) 维护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维护服务的具体应用软件系统模块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维护清单》，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如下标准服务：

(1) 业务系统运行保障。定期对信息系统软硬件运行环境、运行日志、业务数据逻辑等内容进行巡查，发现和解决技术问题，完善系统功能，保障系统、模块及接口正常运行。

(2) 数据库运行保障。对基础数据更新入库提供支持；对数据库日常运行状态检查、数据备份、故障处理及性能优化。

(3) 安全防护工作。定期对杀毒软件病毒库进行更新，按照要求调整杀毒任务计划，定期检查杀毒结果，并进行相应处置。

(4) 系统功能研发保障。收集新增需求和新增功能，完成单人工作量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的新增项目（功能）研发。

2.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超出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范围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二) 维护方式

实时技术支持：

- 1、提供 7×24×365 的全年实时连通提供技术保障；
- 2、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365 的全年实时技术支持。

热线电话：

- 1、7×24 小时热线电话随时接通技术人员；
- 2、针对系统故障问题，完善客户档案和服务档案。

现场支撑：系统维护期间，技术人员长期驻场服务。乙方收到甲方故障请求后，在【2】小时内通过通讯方式帮助甲方排除故障，若仍未能排除故障，乙方必须安

排工程师在【4】小时之内抵达用户现场提供维修期间提供备件。

（三）维护人员

为保障乙方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质量，乙方需做好长期驻场服务的业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并保证技术人员稳定性。

1、乙方必须安排至少一名技术人员长期驻场服务并能胜任工作。

2、乙方安排驻场技术人员前，需要对驻场技术人员进行详细的技术培训和业务培训，同时需保证驻场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驻场技术人员更替交接期不低于 1 个月。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驻场服务时间不满 12 个月的驻场技术人员调离甲方服务现场。因乙方驻场技术人员离职的，乙方向甲方提供驻场技术人员的离职证明后，可以重新安排驻场技术人员。

3、工作日期间，驻场技术人员因故超过 1 个工作日，不能来到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乙方需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应用软件系统技术维护期限为：自 2021 年__月__日起至 2022 年__月__日。

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

乙方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甲方按照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的价格向乙方支付技术维护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格为含税不变价格，不因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二）付款方式

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为转账、电汇方式。

序号	付款时间	金额（元）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70%
2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		30%

（三）发票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期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或者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化的，乙方

按照新的税率政策执行开票。

四、 技术维护中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时向乙方反映系统状态及故障。若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记录故障现象，立即通知甲方，说明故障现象及原因，并保护故障现场和原始记录。

（二）配合乙方做好技术维护工作。

（三）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系统故障，甲方应协调相关单位按照乙方要求配合准备故障恢复条件，乙方可另行以有偿方式进行系统故障修复。

（四）未经乙方认可，甲方不得无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更改系统的设置、软件程序及数据结构；如变更或在系统内添置其它系统软件，应征求乙方意见；否则由此引发的系统故障，乙方有权拒绝维护或另行以有偿方式修复故障。

（五）甲方应监督检查乙方服务及其的所有维护记录、巡检报告。若甲方在乙方提供维护服务后5日内未对维护记录、巡检报告进行签章确认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已提供的维护服务。

（六）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维护服务费用。

五、 技术维护中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将严格依照本合同第一条第1、2款所约定的内容和方式为甲方提供应用软件系统的维护服务，并符合甲方项目要求。

（二）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一月的维护记录和巡检报告。

六、 保密

（一）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人员、运作方式、管理等各方面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无论前述保密内容及信息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他任何形式。

（二）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予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公司及本公司内部非参与本项目及未签署保密协议之员工，或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目的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三）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披露保密信息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守约方因此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七、 技术成果的归属及保护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形成和取得的所有数据、信息、建议和报告等资料的所有权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都由【甲方】所有。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导致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如果乙方怠于支付上述款项，每日按照上述款项千分之一标准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单方面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周，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算。甲方逾期付款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选择暂停维护服务；暂停期间仍计入乙方服务期间。

（二）乙方的技术支持工程师不履行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的，甲方可以书面函件方式向乙方投诉；乙方在接到甲方投诉后，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单方面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维护服务的，每逾期一周，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维护服务超过 30 个工作日，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该违约行为发生后的维保服务费用。

八、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火灾、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社会事件。

（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

（三）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采取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延期履行本合同等处理办法；一方因不可抗力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应及时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因本合同履行、中止、终止或解除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变更、终止和其它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双方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止。

(二) 本合同如有变更或补充，双方应以签章的书面补充协议形式进行。

(三) 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认可前，任一方不可随意终止合同。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签章后由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由以下附件组成，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一：《维护清单》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内容，为“城指中心网格化城市服务管理系统平台项目”《应用软件技术维护服务合同》签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1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安街三条6号	邮政 编码	100071	
	电话	010-63811338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1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信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